罪犯钟和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1号

罪犯钟和藩，男，1988年10月20日出生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系经商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(2021）闽0823刑初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和藩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被告人钟和藩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五角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钟和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作出(2022）闽08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钟和藩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4年6 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4月15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和藩于2021年3月27日至4月4日，伙同他人在上杭县明知他人犯罪所得的赃款仍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对违规确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较好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罪犯钟和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获得考核分1828.8，评定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1828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6.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211.5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11.5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钟和藩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钟和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和藩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